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基本情况

经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来函,主要内容为:经主管部门批准,“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名称已变更为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,更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、服务团队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,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。原“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的各项业务、权利和义务均由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承继,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,服务承诺保持不变。

因此,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,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,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名称变更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6 日